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7730號

債 權 人 永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政何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周啓正即連霆環保科技企業社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2項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時，固於聲請狀上載明債務人周啓正即連霆環保科技企業社住○○市○○區○○路00號之1，惟未記載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等年籍資料。經本院於114年10月29日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該補正通知已送達債權人，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是債務人周啓正即連霆環保科技企業社之出生年月日及真正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年籍資料均不明，亦無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特徵，致無從特定債權人所聲請之對象，且無法認定其當事人能力，債權人之聲請自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01 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03 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06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